

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公司”）年报的审计师，收到了漳泽电力转来的贵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9 号），其中要求我所对相关问题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我所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为出租方，在报告期内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多个关联方租出资产，取得租赁收入共计 1.38 亿元。请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带来的利润情况，租出资产的明细、交易对手方、租金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对租赁收入定价的公允性、租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漳泽电力原下属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租赁资产的租金收入和手续费收入，租金收入按照租赁资产的 5.5-6%的利率收取，手续费收入按照租赁合同交易额的 1.5-2%收取。我们复核了租赁收入中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交易，并对其定价进行比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根据租出的资产的不同确定其利率，并根据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来确认手续费收入。通过比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租赁资产的交易，签订合同的定价政策一致，按租赁资产的交易额收取手续费的比例一致，均在其公司约定的范围之内。我们未发现融资租赁公司定价没有采取一致的政策和收取不同的手续费，所以租赁收入定价是公允的。

融资租赁公司是专门从事资产租赁的公司，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每期应享有的收益，并在确定收益的期间内确认收入，租赁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融资租赁行业的会计处理。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报告期末余额为 17.61 亿元。请说明前述委托贷款借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如是，说明具体关系）、利率的确定依据、对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

披露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委托贷款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委托贷款是否实施了函证的审计程序，如是，说明函证对象、金额及回函情况；如否，说明不实施函证程序的原因及实施了哪些其他替代程序。”

回复：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并未单独说明公司委托贷款的账务处理，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规定，企业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可将“1303 贷款”科目改为“1303 委托贷款”科目。企业的委托贷款应设置科目单独进行核算，而非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

委托贷款在资产负债表的列报：委托贷款从金融资产分类的角度讲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项目“发放贷款及垫款”为金融类企业专用。但因为一般工商企业的报表上没有专门的项目，所以通常一般工商企业根据委托贷款距离资产负债表日的期限，分别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或者“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内，并在附注中说明具体内容。

同在贵所上市的华侨城 A（股票代码 00059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报告号瑞华审字[2018]44040009 号）、常宝股份（股票代码 002478，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报告号苏公 W[2018]A351 号）等上市公司委托贷款均按照上述要求列报。

综上，我们认为漳泽电力根据委托贷款期限，将其分别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是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同其他已上市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处理是相同的，无不妥之处。

我们对委托贷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按委托贷款对象分类进行函证，对关联方的委托贷款进行内部往来核对并进行确认。对未回函委托贷款的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对外委托贷款的董事会决议，委托贷款的协议，委托贷款的支付凭证及审批手续等。通过实施函证和替代审计程序，漳泽电力年末委托贷款余额是可以确认的。经过核对，除关联方的委托贷款进行内部往来核对进行确认外，对其他以下委托贷款均实施了函证，回函率 100%，回函金额相符。

委托贷款函证明如下：

序	委托贷款对象	金额	是否
---	--------	----	----

号			函证
1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是
2	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1,700,000.00	是
3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3,198,716.00	是
4	张家口英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9,748,395.00	是
5	神木县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4,250,000.00	是
6	神木县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86,300,000.00	是
7	神木县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99,712,000.00	是
8	神木县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4,200,000.00	是
9	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200,000.00	是
10	忻州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0,184,000.00	是
11	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是
12	神木县绿源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是
13	靖边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是
	合 计	1,760,793,111.00	----

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变更火电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原适用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火力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工作量法按照火电发电量进行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 3.83 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2.88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自 2017 年 2 月变更与火电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原因，仅对与火电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除火电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是否符合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的判断依据；说明变更后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做法是否相同。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谨慎性发表意见。”

回复：2017 年 1 月 24 日漳泽电力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变更的预案》，并经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变更的议

案》。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将火电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原适用的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火力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按照火电发电量进行计算。

变动原因：随着国家电改政策的推行和省内发电机组装机规模的持续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发电机组上网电量锐减，利用小时持续降低，且由于季节性供热影响，机组运行方式直接影响发电量，导致各季度之间财务、经营状况波动较大。鉴于发电市场运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机组运行方式随之发生变化，公司认为目前发电资产采用的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公允反映其磨损折耗状况，发电资产价值在预定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月平均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折旧金额较大且比较固定。这种以时间为基础来确定发电资产价值转移的折旧方法，忽略了发电资产在不同会计期间由于发电负荷变化较大的损耗差异。且公司目前沿用的年限平均法是基于可行性研究中发电设备利用小时的假设，而这种前提下得出的经营业绩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目前火电生产形势和机组实际出力情况，工作量法能较好地弥补年限平均法的不足，更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

在电力体制改革、国网电力调度方式发生变化、季节性供热、设备检修、技术改造等情况下，按原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机组在不发电或少发电的情况下，仍然按固定数额计提折旧。在不同年度发电量差异较大的情况下，体现的折旧水平相当，不能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真实耗用水平，违背火电企业设备利用小时数设计。因此工作量法更能体现设备的实际耗用情况，发电量越大，负担的折旧费用越多，与设备的寿命期是吻合的。而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光伏发电设备、风能发电设备等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无法选取恰当的工作量，不适宜工作量法计算，而年限平均法更适宜。所以公司将与火力发电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工作量可靠获取，易操作，易实施，符合工作量法的计算。

同行业中湖北能源、黔源电力、深圳能源、中国核电等上市公司均采用与漳泽电力相同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漳泽电力此次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2012年3月19日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从上述漳泽电力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信息披露等内容来看，我们认为漳泽电力此次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2012年3月19日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同行业情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谨慎的。

问题8、“年报显示，你公司受托经营关联方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称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公司”）2×300MW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中铝新材料公司包销2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公用费用除检修费、环保收费、以及政策性收费外按双方装机容量6：7进行分摊，受托管理机组2017年托管收入875万元。请说明托管收入定价的公允性，托管收入的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托管费用的分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托管收入定价的公允性、托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漳泽电力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300MW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机组供电成本包括燃料成本、固定费用成本两方面内容，均按照当年实际情况核定。燃料成本按照漳泽电力天津发电分公司发电机组入炉煤标煤同质同价的原则进行结算。固定费用（公用费用）包括水费、材料费、管理费用、工资及附加、日常维护与C、D级检修费用、税金及附加、其它费用及公用资产使用费，根据科目性质，细分容量、标煤量等分摊办法进行分摊。受托管理费按单位供电量0.003元/千瓦时计算。漳泽电力目前只托管了中铝的2台机组，无其他机组托管。双方在保证各自利益的前提下签订托管合同，是自愿协商公平交易的结果。我们复核了委托管理合同、日常结算、托管收入的确定，未发现有不合理之处。

本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22日

